

臺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
樓西南區
承辦人：康雅筑
電話：02-27287765
電子郵件：pp23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143011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、附件2-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、附件3-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基金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、附件4-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（40846735_1143011292_1_ATTACH1.pdf、40846735_1143011292_1_ATTACH2.pdf、40846735_1143011292_1_ATTACH3.pdf、40846735_1143011292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「補助款運用管理程序內控制度運作情形」之通案性建議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度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審計機關查核發現，部分機關辦理補助業務涉有補助項目未符專款專用規定、補助認定標準不一、執行成效考核機制未臻周妥等情，恐導致民眾質疑機關有濫發補助款，甚或圖利特定團體、個人之可能，爰本府政風處按「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」規定（如附件1），辦理「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



蘭雅國中 1141223



畫—補助款運用管理程序內控制度運作情形」，期降低廉政風險，增進各補助措施之推動效益，訪查結果業於114年11月26日提報前揭會議審議在案。

三、經彙整訪查結果提列通案性建議事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參酌辦理，並適時按實務運作修正作業規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內控流程未臻完備：本次查核發現機關內控制度有流程圖未標明作業期限、核銷結果公告流程錯置；內控作業說明表之「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」及「使用表單」未盡周全；「申請案件審核期限」、「延續補助案件審核標準」及「查核結果處置作為」與各該作業規範不一致；未將補助件數及項目限制、各作業階段期限、申請單位結案核銷應檢附資料等審查要項納入控制重點等缺失，爰請各機關依實務運作情形再行檢視，並參酌修正內控作業流程。

(二)補助來源查核機制尚待精進：有關同一案件是否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之查核作業，建請落實至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下稱CGSS）查詢有無重複補助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強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會辦機制，或另行運用相關機關公開資料進行勾稽，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CGSS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（如附件2）於內控流程增訂查核控制點，確保有限資源妥善配置。

(三)款項追回機制未納入內控：本次查有已受撥第1期補助款之申請單位逾原結案期限2個月，始來函申請撤案之情形，爰建議機關於同意撤回補助函加註還款期限，並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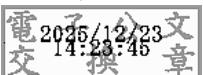
款項追回機制納入內控，俾明確掌控款項動態。

(四) 考核機制未盡周延：查有機關未就補助性質及實務運作情形研訂具體考核指標，爰建議按「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2項第7款、第4點第9款規定（如附件3），就實際執行情形、成果效益、受補助團體對於機關活動之參與程度等訂定具體考核指標，以強化考核效能。

(五) 補助資訊未完整公開：

- 1、經查有補助申請網頁未呈現「資格條件」、「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」、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」等項目，與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「公開公平方式」要求不符（參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，如附件4），建議完備台北服務通補助申請網頁資料。
- 2、另部分機關補助案件申請、審核及核銷結果公告散落於官網各頁面，建議於機關官網建置補助業務專區，統一公告上開資料，並按季將核定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案件資訊公開，以符合「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（同附件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 2025/12/23 14:28:45 文章